

乙方合同编号： 【 】



联系人：曲金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詹严良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新城区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新城区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IDC、专线等自有业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IDC 服务】、【专线】等自有业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IDC、专线等自有业务费用，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419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圆整），详见【附件二：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该项目合约期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完成项目集成进度的 100% 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服务费 209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圆整）。第二年支付服务费 839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第三年支付 125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圆整）。第二年、第三年支付日期同第一年，前后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二费用明细表）。】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为三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成服务工作的100%（即：基础网络服务、机房环境及设施服务和机房运维服务、城域网接入边界网关及防火墙服务、VPN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安全监测平台设施及运维服务、门户网站服务等），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工作量100%后（即：甲方整体政务网络建设完成）【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

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在新城区提供不少于 5 人的运维技术人员驻场团队，并明确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人员有变更的需向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变更人员信息，如因人员信息未及时的传达等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延误、中断等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的调整

由于国家规定或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新增或变更等，导致对应服务内容需做调整的，原则上不再产生额外服务费用；因其他情况导致服务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经商议后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7.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7.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7.1.4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7.1.5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7.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1.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7.1.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7.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并及时解决。

7.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7.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掌握的相关信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7.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3.1 甲乙双方仅针对信息化集成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功能实现及服务保障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所有数据归属甲方所

有，乙方需遵循保密条款且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7.3.2 各点位终端接入安全域设备（即各点位硬件设备含安全域接入网关、接入防火墙及交换机）、边界设备三年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80】日开始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因乙方运维服务不到位、技术支撑不及时导致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逾期【30】日仍未消除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

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在进行必要的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并提前 12 小时告知甲方,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

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并电话告知之时视为送达；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中段】

电话：【18317677077】

联系人：【张淼】

电子邮件：【xcqxzf@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电话：【15137533560】

联系人：【石正浩】

电子邮件：【15137533560@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4：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